

台灣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採購單-一般物品

公司電話: 03-3670595
製表日期: 2025/10/09

公司傳真： 03-3670596
頁 次：

採購單別: 332	採購單-一般物品	交易幣別: NTD	匯率: 1	運輸方式:
採購單號: 2025100008		課稅別: 應稅外加	營業稅率: 5%	價格條件:
單據日期: 2025/10/09		採購人員: 000602	馮慧文	廠別代號: 002
廠商代號: VT085	台灣博曼	付款條件: PT1090	當月結90天T/T	桃園廠
廠商全名: 台灣博曼有限公司				備註:
廠商地址: 新北市林口區民享路407號				

聯 絡 人:陳家祥 廠商電話: 02-2601-1332 廠商傳真:
送貨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6號(12:00~13:00休息) 確 認 碼: N

序號	品號 品名 規格	採購數量 已交數量 結案碼	單位 小單位	交貨庫別	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	預 交 日 參考單別 參考單號	專案代號 備註 廠商品號	急料
0001	MISC 年度校驗 X-RAY膜厚度測儀 BOWMAN XRF-P	1 0 未結案	台	2245	12000 12000	2025/10/08 361 20251009002		N
	以下空白//							
數量合計:1		採購金額: 12000		稅額: 600		金額合計: 12600		

包裝數量合計: 0

- 1、賣方所交付之產品(含材料、半成品)禁止使用有害物質，並需符合無衝突礦產規範，且需負品質保證責任，不因交貨而免除責任。若日後買方自行發現或被第三方控訴上揭產品有瑕疵時，賣方仍應就其瑕疵所生損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2、若雙方有任何爭議，則依買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3、若無特別聲明，驗收標準則依買方規定。發票及出貨報告，請隨貨送到倉庫，並於外箱上依買方規定，清楚載明採購單號、品號及數量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為不合格交貨程序，將不予驗收及請款。未隨貨附發票者，須於三日內補齊。

核准：_____ 审查2：_____ 审查1：_____

製表人：

表單編號	版次	發行日期	儲存年限
QP16_F03	6	2017/11/15	3年

QP16_F03

6

2017/11/15

3年